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靖飛(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范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秦伯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

審核委員會

韓煜(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靖飛(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韓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王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范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榮毅(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韓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王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營業績

收入	26,816	34,626
毛利	12,799	17,674
毛利率	47.7%	5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156	8,869
期內虧損	10,158	8,869
每股虧損	2.65港仙	2.32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55,584	55,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25,7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243	18,057

業務表現比率

流動比率	1.33	2.12
速動比率	0.87	1.53

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6,816	34,626
銷售成本		(14,017)	(16,952)
毛利		12,799	17,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3	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83)	(7,9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46)	(17,109)
融資成本	3(b)	(289)	(40)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1,65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0,156)	(8,869)
所得稅開支	6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158)	(8,86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4	(3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44	(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9,814)	(9,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65港仙)	(2.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	506
已付按金		587	584
使用權資產	3(b)	8,819	—
		10,841	1,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1	14,0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0,023	7,0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6	3,965
應收先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8
可收回稅項		269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66	25,729
		44,743	51,1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928	2,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94	7,769
應付先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一間先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租賃負債	3(b)	5,389	—
		33,672	24,1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071	26,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12	28,0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b) 3,669	—
資產淨值	18,243	28,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27	3,827
儲備	14,416	24,230
權益總額	18,243	28,0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及 任意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本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	—	(393)	—	(8,869)	(9,26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3,827	77,760	3,381	5,249	(37,953)	52,264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3,827	77,760	1,771	5,249	(60,550)	28,057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344	—	(10,158)	(9,81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827	77,760	2,115	5,249	(70,708)	18,2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341)	(1,6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3)	(19,98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55)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879)	(21,2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9	44,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6	(12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23,16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耀環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約75%予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Water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terfront，並且其最終控股方為趙靖飛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資料一欄內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規定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概覽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之年初結餘調整(如有)，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納以下實用權宜方法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285
總資產增加	8,28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	4,446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	3,839
總負債增加	8,2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2,508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289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555)
期內虧損增加	242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5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增加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26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89
	2,555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8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7.0%
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的短期租賃	(1,912)
減：未來利息支出	(6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8,285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已作出租賃付款的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廠房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的合約中的租期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i)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85	8,285
添置	2,980	2,980
折舊費用	(2,508)	—
利息開支	—	289
付款	—	(2,555)
匯兌調整	62	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819	9,05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		
— 計入流動負債		5,389
— 計入非流動負債		3,669
		9,05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 | | |
|------|------------------|
| 生產業務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9,379	21,635	7,437	12,991	26,816	34,626
分部間收入	1,917	2,212	—	—	1,917	2,212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i))	21,296	23,847	7,437	12,991	28,733	36,838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39)	(961)	(1,447)	(19)	(2,686)	(980)
分部間虧損對銷					101	473
利息收入					161	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650)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ii))					(7,732)	(6,74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156)	(8,869)
所得稅開支					(2)	—
期內虧損					(10,158)	(8,86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743	39,209	11,758	7,905	53,501	47,114
可收回稅項					269	268
未分配公司銀行結餘 及現金					644	3,8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0	950
合併資產總值					55,584	52,2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232	7,537	3,266	674	17,498	8,211
應付先前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8,171	8,171
應付一間先前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iii))					6,082	2,201
合併負債總額					37,341	24,173

附註：

- (i) 來自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ii) 該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i) 該金額指已收未分配按金以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17	16,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8	—
外匯虧損淨額	270	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6,428
短期租賃	2,32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5,124	14,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6)	219
及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61	33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515	14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任何追索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之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正式提出反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需作出額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稅務局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48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該等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該附加評估單提出反對。

6.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目前，稅務局尚未開始稅務審查，並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條文。因此，就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於處理稅務審查過程中，管理層尋求稅務專家支持。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虧損為10,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2,704,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704,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79	8,046
減：減值虧損準備	(956)	(972)
	10,023	7,074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4,165	1,052
31天至60天	5,296	4,844
61天至90天	432	648
91天至120天	4	101
121天至365天	4	308
超過365天	122	121
	10,023	7,074

10.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59	1,268
31天至60天	407	570
61天至90天	104	103
91天至120天	233	23
121天至365天	109	307
超過365天	516	372
	2,928	2,643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704,000	3,827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聯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附註)	390	390
支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	—	40

附註：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02	1,042
離職後福利	18	9
	1,020	1,0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26,000港元減少約22.6%至約26,816,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74,000港元減少約27.6%至約12,799,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毛利下降之原因乃主要由於期內為生產業務中若干新銷售訂單採購新存貨成本更高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港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83,000港元減少約2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3,000港元，相關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0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246,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6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零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2.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5%）及約27.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35,000港元減少10.4%至約19,3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

就地區而言，歐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82,000港元下降約4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9,000港元。美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69,000港元增加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33,000港元。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3,000港元減少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1,000港元。中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4,000港元減少約4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7,000港元減少約2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8,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保持穩定，微降約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20,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下降約5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5,000港元）。鑒於需求疲軟及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精簡人力資源及降低其他間接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經營錄得虧損，約為1,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8.9%。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1,000港元減少約4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37,000港元。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同比下降約45.3%，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零售額約89.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競爭對手及線上銷售的激烈競爭且香港零售市道轉弱。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1%，仍保持相對穩定為33.0%。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

鑒於上述各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六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

前景

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樂觀態度並密切關注有關發展，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中國的營商環境相對穩定，但其仍受到人民幣（「人民幣」）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對位於中國的工廠的資源及資本開支部署較為審慎。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工廠內的生產效率，以達到最佳生產水平。

最近香港社會的動蕩亦對早已停滯不前的香港零售市場帶來更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促進現有店舖的零售業務，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電子商務渠道，以利用快速增長的線上市場。

同時，本集團正在通過制定一個更平衡的皮革及非皮革產品組合方法修改產品組合，在探索新產品類別（如尼龍）時亦更加關注時尚趨勢。這些努力旨在使我們現有的皮革產品多樣化以為我們的寶貴客戶帶來額外價值。

本集團將同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方向及運營，以減輕損失並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4,9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72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4,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3,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7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6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及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的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3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乃按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權益約18,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7,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之虧損。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3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及於中國有約1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辦事處、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10,84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未來租賃付款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經營租賃項下將不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靖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132,406 (附註1)	75.03%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7,132,406 (附註1)	75.03%

附註：

- 287,132,406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靖飛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其後本公司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年度報告日期或董事獲委任（倘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後獲委任）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所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95,571,5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包含）期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所披露之恢復公眾持股量。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已出售合共1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合共95,679,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所有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莊文鴻先生（主席）、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名
主席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